

证券代码：872406

证券简称：三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崔润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石文义因请假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汇报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、公司 2020 年战略规划与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2019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，包括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和分

析、重要事项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

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0）第 000344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585,988.13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040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00 股（如适用）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。本次权益分配所涉及纳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份，从泰安金岳强世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入别克 GL8 商务轿车一辆，并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，办理了汽车按揭贷款手续。因贷款方要求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账号作为还款的扣款账户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按对方要求作为共同借款人、保证人提供了银行卡，并直接向对方承担还款义务。因该车辆系公司购买，且车辆所有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，由公司实际占有、使用，崔润刚实际是代公司承担了还款义务。因在办理完贷款手续前，公司急需用车，为提前办理用车相关的手续，公司提前支付了购车款 249340.00 元。在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后，公司直接要求销售方将公司先期支付的购车款 126600.00 元汇入崔润刚预留的还款账户，作为将来还款的备用金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2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崔润刚、张杰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【1002.5】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【100】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辛显芬、孙宗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山东信望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